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如有疑问，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50000 元
最高限价：4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 322-1	河南省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省级防 汛物资补充项目 包 1	2400000	2400000	否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2	豫政采 (2)20260 322-2	河南省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省级防 汛物资补充项目 包 2	2450000	2450000	是	2450000, 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包 1：水陆两栖车 6 辆；包 2：救生衣（充气式）500 件、救生圈（充气式）500 个、防汛救生衣 5000 件、防汛救生圈 5000 个、吨包袋 6000 条、巡查灯 500 个、防汛铅丝 10 吨、电动叉车 5 辆，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如有）、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

包 1：水陆两栖车 6 辆；

包 2：救生衣（充气式）500 件、救生圈（充气式）500 个、防汛救生衣 5000 件、防汛救生圈 5000 个、吨包袋 6000 条、巡查灯 500 个、防汛铅丝 10 吨、电动叉车 5 辆。
（此包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5.5 质保期：包 1：水陆两栖车质保期 3 年；包 2：电动叉车质保期 3 年，其余物资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执行，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78号

联系人：夏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
1.4	采购内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包 1：水陆两栖车 6 辆；包 2：救生衣（充气式）500 件、救生圈（充气式）500 个、防汛救生衣 5000 件、防汛救生圈 5000 个、吨包袋 6000 条、巡查灯 500 个、防汛铅丝 10 吨、电动叉车 5 辆，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如有）、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2	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8 号 联系人：夏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550
2.3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2.4	合格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针对本项目组织现场勘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9.1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 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

	<p>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p> <p>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无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包2提供）。</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21	<p>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22.1	<p>*投标有效期：_90_天</p>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26.1	<p>投标截止期：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p>
开标与评标	
29.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30.3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p>

	<p>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为本表“19.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表见本表附件。</p>
33.6	<p>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850000 元；</p> <p>各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包 1:2400000 元；包 2:245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中标结果	
36.3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p>
36.4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u>包 1：水陆两栖车；包 2：吨包袋</u>；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授予合同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43	<p>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后凭收货确认单和初验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44	<p>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其他内容：</p> <p>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1.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文件的要求。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开发所完成的源代码，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源代码的权利属于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如投标人违反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执行，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371-55376830（张老师），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资格审查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 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2提供）。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资料”模块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投标人因证明材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如有疑问，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2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9.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30.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7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则相关投标人投标无效。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

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5.2 本项目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买方（甲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总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使用相关证书的取得）和现场指导，

费用由乙方承担，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 1 年内提出异议。

2. 乙方货物交付，并经安装、调试等情况正常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元），设备全部到货后凭收货确认单和初验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在 开立的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后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总价。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

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维修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应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双方约定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甲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证明文件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其他投标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投标人全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288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4. 资格证明文件

① 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⑧ 无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⑨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2）。

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有效印章。

5. 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5.2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2.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5.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本表货物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及相关要求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

2. 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3. 第七章技术及相关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应注明页码，并做出相应标记。

6.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采购内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规定的 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所投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的顺序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称	学历	从业经验

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2. 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且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12.2 相关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采购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形式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形式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采购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本项目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技术标 (43分)	货物技术要求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需求得35分。</p> <p>包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包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35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以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p> <p>(1)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8
综合标 (27 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p>	6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①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应内容完善、时间充足、方案合理。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进行评分，具体如下：</p> <p>(1) 培训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 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p>	9

	<p>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 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明确具体, 且针对本项目,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合理可行且得当有力的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 较具体,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明确性一般, 措施手段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p>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3
政策性加分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为“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 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p>	1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投标人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质保期：包 1：水陆两栖车质保期 3 年；包 2：电动叉车质保期 3 年，其余物资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包 1：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防汛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陆两栖车	6	辆

包 1：技术参数

一、水陆两栖车

水陆两栖全地形车具备 8 轮驱动,可在陆地、水上等地形行驶。

1. 发动机：立式、两缸及以上、自然冷却/独立冷却/水冷、四冲程、直列顶置双凸轮轴、汽油发动机、发动机排量 $\geq 0.9L$ 。

★2. 发动机马力 $\geq 40hp$ ，最大扭矩 $\geq 65N.m$ 。

3. 冷却/启动/制动：液冷或自然冷却/电启动/液压。

4. 操作：手把式；控制器：右手变速转把/手闸式油门，灯光开关，点火开关。

5. 变速箱/驱动系统：采用单差速或三差速变速箱传动，无极变速器（CVT），采用机械式四挡变速；离合器：皮带、链条传动、无极变速器（CVT）。

6. 车架：高强度大梁钢板焊接、成型槽钢、环氧涂层/聚酯粉末涂层/高强度金属船体防锈，高强和耐久焊接。

★7. 上下车体/车底护板：高密度/高分子聚乙烯或高强度金属船体。

8. 牵引能力 ≥ 3000 磅（1360kg）；燃料容量：92#汽油 $\geq 30L$ 。

★9. 陆地驱动方式：8 轮全轮驱动，速度-陆地 $\geq 45km/h$ 。

★10. 水上驱动方式：喷水推进器/舷外机，速度-水上 $\geq 12km/h$ 。

11. 轮胎：采用水陆两栖全地形车专用轮胎。

12. 制动方式：钳盘式液压制动器。

13. 传动方式：采用单差速或三差速变速箱传动，皮带或链条式 CVT 无级变速前传动箱+4 前速/1 后退行星齿轮式机械变速箱；车轮传动为滚子链传动，各车轮传动轴间以滚子链条连接；最小离地间隙-轮胎 $\geq 250mm$ ，最大爬坡角 $\geq 35^\circ$ 。

14. 车身尺寸 $\geq 3000 \times 1500 \times 1200\text{mm}$ ；轴距/轮距 $\geq 670\text{mm} \times 3/1200\text{mm}$ 。

15. 制动：满载在 18%的坡道上解除行车制动控制，确认车辆完全停稳后，连续观察 5min，被检车辆保持固定不动。

★16. 垂直越障能力 $\geq 440\text{mm}$ ，最大跨越壕沟 $\geq 1100\text{mm}$ 。

17. 配置：保险杠、绞盘、组合充电插座、喷水推进器/舷外机、雨刮器、挡风窗、安全气囊、行李架、侧翻架、一套抽排水快速转换接头、后置平台（可实现后座和平台快速便捷的更换）、随车救生衣 6 件、随车记录仪 1 套、单北斗定位 1 套、随车灭火器等。

1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带★标注处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参数需在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结果中体现，并承诺在交付车辆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包 2：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防汛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救生衣（充气式）	500	件
2	救生圈（充气式）	500	个
3	防汛救生衣	5000	件
4	防汛救生圈	5000	个
5	防汛集装袋（吨包袋）	6000	条
6	巡查灯	500	个
7	防汛铅丝	10	吨
8	叉车	5	辆

包 2：技术参数

一、救生衣（充气式）

充气式救生衣为充气气囊浮力的方式，气囊采用手动触发结合自动触发方式充气系统。必须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或渔业船舶检验局 ZY 型式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 外观：充气救生衣为快速系固式，采用缚带和插扣设计（或优于），便于快速穿脱。

2. 颜色：气胀救生衣颜色为橙红色或橙黄色。

3. 气囊材料采用化纤布，抗拉断强度 $\geq 35\text{N}$ ，耐摩擦色牢度 ≥ 3 级，耐海水色牢度 ≥ 4 级，耐光照色牢度 ≥ 5 级。

4. 面料抗拉断强度 $\geq 35\text{N}$ ，耐摩擦色牢度 ≥ 3 级，耐海水色牢度 ≥ 4 级，耐光照色牢度 ≥ 5 级。

5. 扣具抗拉破断强度 $\geq 1700\text{N}$ 。

6. 哨笛：配备声音响度（声压级） $\geq 100\text{dB}$ 的哨笛 1 只。

7. 逆向反光带：逆向反光带的材料应符合 GB/T26086-2010 或 IMO A. 658(16)的要求，

穿着救生衣的人员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救生衣上的逆反光材料露出水面的面积应 $\geq 400\text{c m}^2$ 。

★8. 抗拉破断强度：衣身抗拉破断强度 $\geq 3200\text{N}$ ；肩部抗拉破断强度 $\geq 900\text{N}$ ；提拉环抗拉破断强度 $\geq 3200\text{N}$ 。

★9. 浮力：救生衣配置总浮力 $\geq 150\text{N}$ ，浸水测试 24h 后浮力损失 $< 5\%$ 。

★10. 充气：温度在 1°C 以下低温救生衣气囊自动充气时间 $< 5\text{S}$ ；温度在 1°C 以上常温救生衣气囊自动充气时间 $< 5\text{S}$ 。

11. 充气救生衣在充气后增加 20%压力到 52.1kpa 应无漏气、功能正常。

12. 浮态：穿着救生衣在气囊打开的情况下，水中复正翻转时间 $< 5\text{S}$ ；在水中保持竖直或后倾状态，口部露出水面，不应有面部浸入水面的倾向，净高度 $\geq 10\text{cm}$ ，身躯角 $\geq 20^\circ$ ，面部平面角 $\geq 30^\circ$ 。

13. 从 3m 高处垂直跳入水中应不受伤，救生衣应不移位、不损坏不影响浮力性能。

14. 二氧化碳气瓶充装质量 $\leq 33\text{g}$ 。

15. 救生衣每件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或穿着示意图）。

16. 包装：

（1）纸箱包装，每 20 件一箱，机械打包 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污渍，每箱放装箱单，合格证。

（2）每件救生衣印有：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生产编号及批次等。

二、救生圈（充气式）

抛投式充气救生圈为充气气囊产生浮力的方式，采用自动触发结合手动触发方式（双触发充气系统）进行充气成型，形成救生圈。为手自一体款，带配置钨钢锤遇水自动充气，或可提前手动拉动拉绳激发；适合应急情况下落水急救使用。必须提供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或渔业船舶检验局 ZY 型式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检验）报告。

1. 执行标准：GB41731-2022、GB4302-2008。

2. 外观：产品为收束式，采用套袋式设计，便于抛投和携带。

3. 颜色：外观颜色为橙黄色。

★4. 材料：采用高强度 TPU 复合材料；涂层附着力：干态和湿态涂层附着力 $\geq 50\text{N}/50\text{mm}$ ；撕裂强度 $\geq 35\text{N}$ ；断裂强度：干态和湿态断裂强度 $\geq 200\text{N}$ ，断裂延伸率 $\leq 60\%$ ；抗挠裂：经挠裂试验后，不应有可见裂纹或损坏；色牢度：包布、缚带和缝线应耐日晒、不褪色，色牢度应达到 BG250-1995 和 GB251-1995 规定的要求；抗光照性能 ≥ 5 级，抗摩擦性能 ≥ 3 级，抗海水性能 ≥ 4 级；耐燃烧：过火 2s 后，不应持续燃烧或继续熔化；缚带：缚带为柔软的编织带，缚带抗拉破断强度 $\geq 1600\text{N}$ ，有效链接牵引浮索。

★5. 配置总浮力 $\geq 120\text{N}$ ，浸水测试 24h 后浮力损失 $< 5\%$ ；抗拉破断强度 $\geq 1600\text{N}$ 。

6. 经低温 -30°C 及高温 $+65^\circ\text{C}$ 交替经受 10 个循环试验后，无明显变化或损害迹象，手动触发和自动触发系统均能正常工作。

7. 二氧化碳气瓶充装质量 $\leq 33\text{g}$ ；主动充气时间 $\leq 5\text{s}$ 。

8. 逆向反光材料：沿内径和外径各设置一圈逆向反光带，充气救生圈在水中处于平衡状态时，逆向反光带露出水面明显具有反光效果。

★9. 尺寸：内径 $\geq 400\text{mm}$ ；外径 $\leq 700\text{mm}$ ；外沿应设有若干直径 $\geq 25\text{mm}$ 圆形小孔，此小孔均匀分布在圈体外沿周边 6 个等距位置上，并应能手抓入孔便于落水者快速获得充气救生圈和套入救生圈趴伏后便于抓固；救生圈一圈带有反光包边，方便夜间救援发现。

10. 在自由悬挂的情况下，应能承受 90kg 重量持续 30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损坏；重量 $\leq 1\text{kg}$ 。

11. 救生圈应能承受 30 米高度抛落水中而无破裂和永久损坏迹象。

三、防汛救生衣

1. 闭孔型泡沫材料或其他等效材料为浮力材料的船用工作救生衣（以下简称救生

衣)；救生衣必须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认证并出具产品证书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救生衣产品的 CCS 证书,并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2. 材料: 化纤布。

3. 颜色: 橙红色。

4. 外观: 救生衣为卡扣式 (扣具) 快速系固, 救生衣无尖角、毛刺。

5. 救生衣明显印有“防汛救生衣”字样。

★6. 面料抗拉断强度 $\geq 784\text{N}$ 。

★7. 浮力材料: 闭孔型泡沫材料, 要求发泡均匀, 孔径一致, 应无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迹象。

★8. 浮力 $\geq 74\text{N}$ 。

★9. 浮力损失: 救生衣浸入淡水中 24h 后的浮力应不小于 74N。

★10. 缝线: 缝线应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 其抗拉破断强度 $\geq 19.6\text{N}$ 。

★11. 缚带和扣具: 缚带为柔软的编织带, 缚带和扣具抗拉破断强度 $\geq 882\text{N}$ 。

★12. 哨笛: 配备声音响度 (声压级) 达到 100dB 的哨笛 1 只, 并细索系牢不松。

★13. 逆向反光带: 逆向反光带的材料应符合 GB/T26086-2010 的要求, 穿着救生衣的人员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 救生衣上的逆反光材料露出水面的面积应不小于 200cm^2 。

14. 重量 $\leq 0.8\text{kg}$ 。

★15. 加工质量: 救生衣包布的缝边向里折进应 $\geq 10\text{mm}$; 明线距边缘 $\geq 3\text{mm}$ 且缝线应无跳针, 机缝线密度每 50mm 长度不应少于 20 针, 缝线端头应打回结。

★16. 缚带端头镶于包布的长度应不小于 30mm。缚带应用不少于 3 趟缝线加固, 缚带顶端烧结, 无抽丝。

★17. 浮态: 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应竖直或后倾, 且口部露出水面, 应无将穿着者面部

浸入水中的倾向。

18. 严禁使用翻新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19. 包装：

①纸箱包装，每 10 件一箱，机械打包 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放装箱单，合格证。

②每件救生衣印有：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生产编号及批次，检验机构检验标志等。

③救生衣每件附产品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或穿着示意图）且附独立证书、合格证编号。

各项性能均满足 GB/T32227-2015 相应标准技术要求（应提供检验报告作为响应此项技术要求的辅证），各项性能均满足 SL297《SL297-2004 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相应技术要求。

四、防汛救生圈

1.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采用圈体外壳整体成型、内部填充材料的工艺制造的救生圈；救生圈必须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认证并出具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救生衣产品的 CCS 证书，带★处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2. 执行标准：GB/T4302-2008。

★3. 材料：救生圈为外壳内充式，内充材料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4. 尺寸：外径≤800mm；内径≥400mm；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9.5 mm、长度不小于救生圈外径 4 倍的可浮把手索，此索应紧固在圈体周边 4 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 4 个等长的索环。

★5. 重量≥2.5 kg。

★6. 性能满足：

①救生圈应耐高低温，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现象。

②救生圈从规定高度投落后，应无开裂或破碎（2m 水泥面）。

③救生圈应耐油，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

④救生圈应耐火，不应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 $\geq 2s$ ）。

⑤救生圈应能支承 $\geq 14.5kg$ 的铁块，使其浮于淡水中 24h。

⑥救生圈在自由悬挂的情况下，应能承受 $\geq 90kg$ 重量持续 30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

⑦救生圈应能承受 30 米高度抛落水中而无开裂和永久变形迹象。

7. 外观：

①救生圈外表颜色应为橙红色，且无色差。

②救生圈表面应无凹凸、无开裂。

③逆向反光带：逆向反光带的材料应符合 GB/T26086-2010 或 IMO A. 658(16)的要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 $\geq 50\text{ 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8. 严禁使用翻新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9. 包装与标识：

①编织袋包装，每 5 个一包，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包放装箱单，合格证。

②外包装标识：包装外侧印有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重量、包装箱尺寸、装箱单内容、叠摞极限图案等标志。

③每个救生圈印有：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生产编号及批次，检验机构检验标志等。

五、防汛集装袋（吨包袋）

（一）基本要求

防汛抢险集装袋由全新聚丙烯（PP）原料柔性编织基布做成，颜色为白色，方形袋体，袋体上端敞口并可扎紧封口，装载量 1 吨，单袋重 $\geq 2.2KG$ ，具有吊装装置。

适用于填装土石（砂石）料，主要用于堤坝应急堵口、大江施工截流、崩岸抢护、压脚护坡、堵塞漏洞等，袋体重量轻、强度高，可折叠存储运输，使用时填装快速、抛投便利。

(二) 规格指标和技术标准

★1. 符合 GB/T10454-2000《集装袋分类结构、技术要求及检验要求》相关标准，有关规格、性能指标和允许偏差见表 1-表 3。

表 1 集装袋尺寸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边长（长）	mm	950
2	边长（宽）	mm	950
3	高度	mm	1000
备注：尺寸公差：边长为±2%，高度为±3%。			

表 2 基布物理性能指标

物理项目		指标		袋体基布	进料口
抗拉强度 N/50mm	纵向			≥1470	≥828
	横向				
伸长率 δ %	纵向			≤40	≤40
	横向				
耐热性		无异常			
耐寒性		无异常			
备注：基布裁剪应无散丝。					

表 3 吊带物理性能指标

抗拉强度 F (N/根)	达到式 (1) 的规定
--------------	-------------

伸长率 δ (%)	负荷为抗拉强度 F 的 30% 时伸长率 < 25
------------------	-----------------------------

注： $F \geq W/n \times 6$

式中： F： ——抗拉强度， N/根；

W： ——最大载重量，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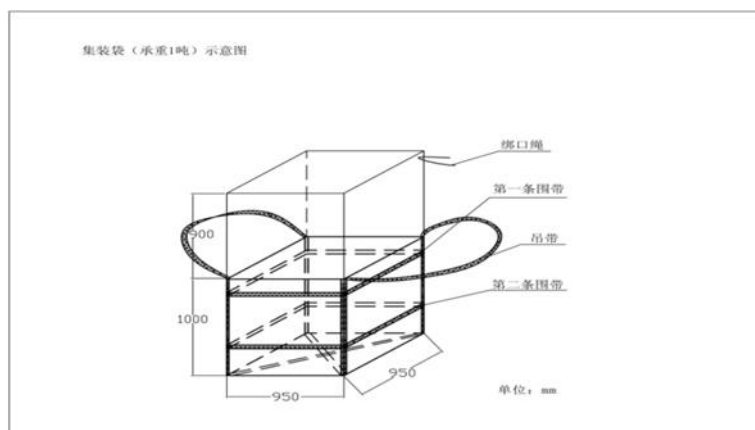
n： ——吊带（吊绳）根数； 环形连接时为 2n；

6： ——安全系数。

2. 防汛抢险集装袋的结构技术要求：腰箍强度应达到基布强度的二倍以上；腰箍必须缝在吊带外部，以增强吊带受力强度；有边缝的袋体，必须缝制在任一吊带下，以增加边缝强度。

3. 防汛抢险集装袋的缝制技术要求：袋体有两条围带（详见示意图），两条吊带采用整根缝制，不得拼接，吊带为兜底式缝制；缝制要求平直，无脱针断线，无浮线、吊针，起针和落针处回针不少于三针，吊带长度要等量，搭缝处要均匀、平直；防汛抢险集装袋要求平直挺括，不得有明显缺经少纬，不得有明显疵点，表面不允许有明显污迹。

防汛抢险集装袋示意图



★4. 自动脱扣吊钩技术要求：

自动脱扣吊钩可实现无人摘吊钩，方便实用，脱钩快速，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1) 吊装作业中，受吊装物重力影响，吊钩处于垂直位置。

(2) 吊装物到达目的地后，放下吊装物。在吊装物接触接货平台的瞬间，吊钩上的重力消失，配重块受重力向下，吊钩自动翻转卸掉吊装物。

(3) 吊钩回转至待吊装物上方时，落下吊钩，并将吊钩调整到待吊状态，可进行下一次吊装。

(4) 材质：吊钩主体采用 35CrMo 高强度合金钢，符合国标 GB/T3077-2015 标准。

(5) 持续悬挂 3 吨重物，10 分钟内不能出现变形或裂痕，出具生产企业的测试报告。

★5. 垂直跌落试验：将满负荷吨包袋，用起吊设备使之吊起，袋底离开地面 0.8 米以上，然后向坚硬平整的地面一次垂直落下，如果内容物无溢出，吨包袋袋体无破损情况，即表示通过此项试验。

★6. 严禁使用添加回收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三) 包装与标识

包装：每 50 个防汛抢险集装袋（内含自动脱扣吊钩 1 个）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机械打包 3~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

标识：外包装上一侧用白色黑体字印“河南省省级防汛物资”、品名、型号、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另一侧印“防汛吨包袋”标识。

(四) 质量检测

项目验收前，采购方可在所供货物中任意抽取 5 条，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授权带有“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巡查灯

1. 性能符合 GB/T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与 GB/T7000.204-2023《灯具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国家标准要求

2. LED 光源，并可进行强光弱光切换。

★3. 强光放电时间应 $\geq 8h$ ，弱光放电时间应 $\geq 16h$ 。

★4. 额定电压 $\geq 3.7V$ ，额定功率： $\geq 5W$ 。

5. 外壳应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应做氧化处理，并做防滑处理。
6. 应具备攻击头设计，特殊情况下能起到破窗的作用。
- ★7. 应为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
8. 应可通过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电源适配上应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正在充电指示灯为红色，充电完成指示灯变成绿色。
9. 充电端口应支持市场通用的 USB 接口充电。
10. 应具有四段式电量显示灯，可随时查看剩余电量情况。
- ★11. 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6}$ 。

七、防汛铅丝

- ★1. 防汛铅丝为低碳钢加工的冷拉镀锌钢丝或退火镀锌钢丝。
2. 防汛铅丝的规格为 8#。
- ★3. 质量标准：直径 $4\text{mm} \pm 0.06\text{mm}$ ；断面面积 12.56mm^2 ；重量 98.59kg/km ；长度 10.14m/kg ；抗力强度 $\leq 882\text{N/mm}^2$ ；弯曲试验 ≥ 4 次/ 180° 。
4. 防汛铅丝按每捆 50kg 包装，内用防潮纸、外用麻布包扎，每捆应有合格证。
5. 项目验收前，根据采购方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八、叉车

（一）基本参数

- ★1. 动力类型：锂电电动。
- ★2. 操作形式：座驾式。
- ★3. 额定载重：5000kg。

（二）轮胎类型：充气胎或实心胎，驱动轮：前轮。

（三）尺寸

- ★1. 门架静止高度 $\leq 3000\text{mm}$ 。

★2. 标配门架起升高度 $\leq 3000\text{mm}$ 。

3. 门架起升时最大高度 $\leq 5000\text{mm}$ 。

4. 货叉尺寸：厚度 $\geq 50\text{mm}$ ，宽度 $\geq 150\text{mm}$ ；长度 $\geq 1.2\text{m}$ 。

★5. 最小转弯半径 $\leq 3000\text{mm}$ 。

（四）性能

1.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载） $\geq 13/14\text{km/h}$ 。

2. 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空载） $\leq 500/500\text{mm/s}$ 。

3. 行车制动：液压式。

4. 驻车制动：机械式或电子式或液压式。

（五）电机与电池

1. 行走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S2 60 min 工作制）。

2. 起升电机功率 $\geq 20\text{kW}$ （S3 15 min 工作制）。

3. 标配蓄电池电压/容量（V/Ah） $\geq 80/400$ 。

（六）配置

1. 中央广角后视镜。

2. 电动 5 吨叉车专用起重臂。

3. 高清仪表盘。

4. 随车工具箱及灭火器。

5. 紧急断电开关。

设备八、叉车：带★标注处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参数需在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结果或厂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中体现，并承诺在交付车辆时提供以上原件扫描件。